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3 月 10 日

勞職綜1 字第 1041004914 號函訂定

一、緣起：

為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政府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基於促進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104 年度配合 4 月 28 日「世界安全衛生日」，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期許各單位持續以創新之活動思維，確保勞工的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

二、目標：

- (一) 落實職場防災及減災，辨識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及風險控制，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 (二) 擴大全民參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工作，營造優質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三) 整合公私部門社會資源，積極推動職場防災宣導、輔導、推廣及教育訓練，提昇職場工作者及在校之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確保國人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策略：

- (一) 推動工安實務交流：邀請工安績優企業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事故(件)調查等實務經驗，達到技術與實務交流，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學習成長機會，強化事業單位風險管控能力。
- (二) 推展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持續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活動(如母性保護、過負荷管理、適性配工、健檢異常個案管理、提供工作壓力舒緩、中高齡健康管理與促進等)，營造舒適職場環境，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避免職業傷病危害。

(三) 建構多元學習環境：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提供職場工作者及社會大眾更便利及多元之學習資源。

(四) 提倡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協助改善中小事業工作環境，並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四、 實施單位：

(一) 政府機關(構)：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工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單位。

(二) 事業單位：全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三) **各級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學。

(四) 其他相關團體：雇主團體、工會團體、安全衛生社(財)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

五、 實施期程

(一) 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期：以 4 月 28 日前後各 1 週期間為主要活動辦理期，本階段工作與活動主軸，為透過大型會議或集合活動，邀集各界或所屬單位共同參與，宣示本年度職場安全與健康服務之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措施。

(二) 全年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推廣落實期：

1. 計畫擬定期：3 月至 4 月上旬期間，由各單位先行檢討、審視上年度工安與健康服務執行成效，並重新研擬本單位年度之績效目標及實施計畫。

2. 活動準備期：4 月中旬期間，宜配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施政重點及主軸，籌備各單位年度安全健康週活動主題及工作項目，

並就職場工作環境及作業之潛在危害進行辨識盤點、清查，進而評估可能造成職業傷害（病）之風險，及採取相對之控制措施。

3. 活動推廣期：5 月至 11 月期間，針對前述安全健康週時期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宣導」、「訪視」、「診斷輔導」、「教育訓練」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P-D-C-A檢視與評估實施績效，有效保障員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六、各單位辦理事項

以「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工業（園）區」、「公（工）會等其他相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檢查機構」等單位作為分工之原則，並分別列出各單位於安全健康週及全年度建議辦理事項。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訂定發布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及公民營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2. 配合「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舉辦 428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領域之標竿企業、專業團體、專家學者，針對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事故(件)調查、過勞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等實務議題，分享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職場健康管理及驗證技術發展趨勢。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績優單位或人員等表揚活動，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樹立地區性楷模單位及全國性之產業學習標竿。
4.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議題，製作數位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各單位廣為運用與宣導。

（二）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包括所屬局、署、處、所等機關（構）），建議辦理事項如下：

1. 督導統合所屬各單位訂定年度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各部會依其組織規模及性質規劃辦理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茲建議如下：

(1)經濟部：全面審視主管法規強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機關（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公（國）營企業等，針對所屬員工及承攬商勞工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訓練、勞工健康服務及各項工安宣導、輔導、查核及相關防災演練等活動，並善盡工安公益，製作宣導短片及張貼、懸掛工安旗幟、宣導布幔、標語、海報等事宜。

(2)交通部：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鐵、公路運輸安全督導，針對所屬員工及承攬商勞工辦理職場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訓練、勞工健康服務及各項工安宣導、輔導及查核等活動，另運用站體（牌）、車廂（體）、廣告看板、LED 跑馬燈等相關媒體通路，製作並懸掛（張貼）工安旗幟、宣導布幔、海報或標語等。

(3)教育部：函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加強各項校園安全衛生工作，並藉由透過校園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活動，提昇教職員生基本防災知識。

(4)國防部：強化所屬研究機構、生產廠場及營建工程之安全衛生查核、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2. 督導管控安全健康週計畫執行成效：各部會依年度工安週計畫活動內容，適時支援並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成效，並依執行成果輔以必要之支援、協助或獎勵。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 安全健康週期間：

(1)舉辦由縣市首長主持之大型工安與勞工健康服務宣示及績優單位或志工等表揚活動、加強所轄各式媒體行銷（如製作工安及健康服務宣導CF 帶、LED 跑馬燈、公益頻道、站體、車體等）、懸掛工安旗幟、布幔、海報/標語等。

(2)結合轄區大專校院職安衛或護理科系、專業團體舉辦風險評估論壇、專題演講或勞工健康服務實務座談會，邀集勞、資、學界等共同參與。

2. 全年期間：

- (1)宣導活動：辦理職場危害辨識及健康服務宣導活動、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勞工健康專屬網頁、各式文宣品製作及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廣為行銷。
- (2)講習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職災行業減災講習、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及製作工安及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等。
- (3)技術輔導：結合在地勞安志工及績優單位，藉由「到廠服務」、「大廠帶小廠」、績優單位觀摩等方式，實施轄內中小事業廠場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並給予必要之設施、器具或措施補助。
- (4)教育扎根：針對所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規劃安全衛生製作文宣或短片轉請各級中學廣為宣導，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四) 公民營企業：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 (1)舉辦大型宣示活動、工安與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人員）及承攬商表揚、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及各類工安競賽活動、媒體行銷、懸掛旗幟、海報、標語、以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
- (2)辦理風險評估及勞工健康服務實務專題研討，設定職場減災或健康管理議題，由一級主管邀集製造、工程、工安等部門、協力廠商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 (3)鼓勵並指導承攬商及協力廠商響應推動安全健康週活動，擴大參與。

2. 全年期間：

- (1)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勞工健康專屬網頁、加入全國工安金網路、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合作單位並踴躍貼文分享工安、勞工健康服務推動實務與經驗、辦理各級工安與勞工健康服務會議、製作工安及健康服務宣導 CF 帶及文宣品等。
- (2)講習訓練：辦理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內部稽核訓練、工安技術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研討會、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危險作業危害辨識

講習、製作工安技術及健康服務推廣手冊。

- (3)技術輔導：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之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及稽查體檢，並適時協助當地政府推動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或技術指導。

(五) 工業（園）區：（公(民)營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

-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舉辦大型宣示活動、工安與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人員）及承攬商表揚、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及各類工安競賽活動、媒體行銷、懸掛旗幟、海報、標語。
- 2. 全年期間：
 - (1)宣導活動：辦理區域聯防演練、充實工安專屬網頁、辦理各級工安及勞工健康服務會議、製作工安及健康服務宣導CF帶及文宣品。
 - (2)講習訓練：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種子人員訓練、工安技術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研討會、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危險作業減災訓練、製作工安技術及健康服務推廣手冊。
 - (3)技術輔導：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指導及稽查體檢。

(六) 公(工)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團體：（含各安全衛生社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 (1)於召開代表大會之同時，舉辦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工安專題及健康服務研討（座談）會、於期刊作專題報導、並懸掛旗幟、海報、標語。
 - (2)召開工安委員會或工安小組會議，研議勞工安全與健康保護計畫（同業職業災害統計、通報機制，並與國外同業比較分析，以及中小企業協助、工會參與工安活動機制、工安教育訓練…等）。
- 2. 全年期間：
 - (1)宣導活動：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宣導活動、建置工安、勞工健康服務專屬網頁、製作工安及健康服務文宣品、配合政府於工安期刊作

系列報導，協助推動工安公益活動。

(2)講習訓練：調查同業或會員職災預防需求，配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臨廠輔導：協助會員廠商推動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訪視輔導。

(七) 各級學校：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1) 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透過朝（週）會或研討會等活動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工安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播放工安教學或宣導影片等。

(3) 大專校院職安衛、護理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研習；其他學校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工安、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觀摩、見習或實習。

2. 全年期間：

(1) 宣導活動：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舉辦工安海報、標語、漫畫、演講、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2) 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

(3) 工安體檢：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八) 勞動檢查機構：

1. 安全健康週期間：

(1) 督導轄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營造工程（含公共工程）於安全健康週期間至少舉辦一場由廠場負責人召集全員（含承攬商）宣示工安及健康保護之相關活動（如大型朝會、勤前教育等）。

(2) 派員列席或協助轄內各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勞工健康服務實務或工安管理論壇、示範觀摩、研討或專題演講等活動。

2. 全年期間：

(1) 辦理轄區職場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勞工健康服務等相關講習、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等活動。

(2) 工安體檢：加強轄內營造工地及石化業等高風險廠場之工安查察及指導。

七、經費編列：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八、各單位配合事項：為整合各單位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訊息，並藉由「全國工安金網路」、「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行銷各項活動資訊，各單位得參考本實施計畫，依下列單位屬性研提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及其績效指標（格式如附件），並依附表格式詳列各項活動、辦理方式、時間及地點等，於4月2日前送本署彙辦。

(一)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單位為原則，統合所屬各單位活動計畫項目。

(二) 工業(園)區、勞動檢查機構、公(工)會等相關團體及各級學校：由各單位自行彙整所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

(三) 公民營企業：

1. 設有總機構者：由總機構彙整提報所屬各事業單位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其地區事業單位超過 300 人以上者，可自行彙整提報活動計畫項目，惟該地區事業單位須經總機構同意後始得提報之，而該總機構於彙報各事業單位活動時，亦應排除該自行提報之地區事業單位計畫項目或成果。

2. 個別事業單位：由各單位自行彙整所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

九、獎勵：

(一) 配合本計畫提報活動實施計畫者，名單將登錄於「全國工安金網路」之「工安週專區」，於配合於年末提報計畫實施成果者，並由本署發予活動參與證明。

(二)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將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事業單位列為參加國家職業

安全衛生獎、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公共工程金安獎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等評選(評鑑)活動之重要指標。

○○○104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辦理單位：*註
- 四、計畫期程：
- 五、實施對象：
-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附詳細活動一覽表)
- 七、預定進度：(附進度表)
- 八、經費需求：
- 九、預期效益：
- 十、計畫考核：

*註：公民營企業設有總機構者：由總機構彙整提報所屬各事業單位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其地區事業單位超過 300 人以上者，可自行彙整提報活動計畫項目，惟該地區事業單位須經總機構同意後始得提報之，而該總機構於彙報各事業單位活動時，應於「四、辦理單位」下，以括弧方式加註所彙整之各地區性事業單位，並應排除該自行提報之地區事業單位。

附件二

10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各單位活動一覽表

單位				展現主題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績效展現	未來活動成果可納入本署專屬網頁，包括 ☐ 活動新聞稿； ☐ 活動照片； ☐ 活動彙整文章； ☐ 論文集/講義/講稿； ☐ 減災績效： ☐ 其他_____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內容概述	活動性質(對內 或對外)	是否邀請 本會長官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如文宣數量或 撥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宣)	內容概述		

說明

1. 表格索取與傳送，請至「本署網站」(www.osha.gov.tw)或「全國工安全網路」(<http://safety.osha.gov.tw>)下載。
2. 請填寫後併活動計畫於 4 月 2 日前函送本署，電子檔請傳送至 houserudy@osha.gov.tw 及 skytzz@osha.gov.tw，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3. 本案聯絡人：陳一翔先生(02)8995-6666#8202 及曾詩凱先生(02)8995-6666#8109